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余万春先生、余晓先生、邓黎先生、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胡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计提 24,182,150.92 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获授条件及提取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应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216,680.96 元。

(2) 本次《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将会持续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